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3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即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由淨虧損變為淨利潤。

預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將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乃基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編製）介乎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百萬元的經調整淨利潤增加約227%至285%。

董事會認為，呈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有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及與業務經營相似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表現。董事會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各項的期內淨利潤／（虧損）：(i)外匯虧損；(ii)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虧損；(iv)與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0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及(v)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歷史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已根據相同的計算方法重新計算，以確保各期間的一致性及其可比性。

利潤增長主要歸因於收入穩步增長、毛利率上升及營運效率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8月底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駱海東先生

香港，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駱海東先生、賀興建先生、李燦升先生及王瑜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